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嘉義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林耿平
電話：05-3620123轉301
傳真：05-3627426
電子信箱：banso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2143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214333A00_ATTCH1.pdf、021433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請各機關如有舉辦聽證或公聽會，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所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外，宜主動公開聽證或公聽會紀錄，並應適時為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4年11月18日府行法字第1040211655號函轉法務部104年11月13日法律字第104035145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現行行政實務，行政機關於規劃政策、研擬法規或作成具體行政決定前，為廣徵各界意見，以周延考量事件領域所涉相關因素，常有依法規或本於職權舉辦聽證或公聽會之情形；又依行政實務現況觀察，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會議中，多有名為聽證，而實為公聽會者，實有區辨其性質並明確規範之必要。法務部考量現行行政程序法對於聽證程序已有相關規範，惟並未明定公聽會程序，爰擬具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(聽證及公聽會部分，已送請行政院審議)，於該法第1章增訂第10節之1「公聽會程序」，明定公聽會紀錄應主動公開，其公開之方式及限制，適用政

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
104/11/19　1040004785

府資訊公開法。至於聽證紀錄部分，因行政程序法「總則」章及「行政處分」章所規範之聽證程序，其性質均相當於美國聯邦行政程序法之正式聽證，屬兩造爭訟式之聽證，與前揭公聽會之性質不同，是以，行政程序法並未規定聽證紀錄應主動公開，惟因其亦屬政府資訊，自得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。考量聽證及公聽會紀錄屬於政府資訊之一環，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在上開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前，建議各機關如有舉行聽證或公聽會，因聽證或公聽會紀錄屬「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、措施有關者」，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所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外，宜依該法第6條規定，以主動公開為原則，並適時為之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11-19 15:55:39